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200030 号

---

目 录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200030 号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银河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银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银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银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银河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金银河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金银河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富彪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402.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73,305,997.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

####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73,305,997.62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143,732.4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567,696.12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85,729,961.3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合为一方）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85,729,961.30元，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689235	30,705,966.46	注 1
	1763741229	14,904,393.66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812310266	22,838,408.53	
	757901947810828	67,909.8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支行	80020000010447141	17,213,282.85	
合 计		<u>85,729,961.30</u>	

注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1763689235账号的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30,705,372.55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593.91元。

注2：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763741229账号的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14,897,051.29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7,342.37元。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7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9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8,163.44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是	17,330.60	9,167.16	2,914.37	2,914.37	31.7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是	-	8,163.44	-	-	-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30.60	17,330.60	2,914.37	2,914.37	16.82				
合计		17,330.60	17,330.60	2,914.37	2,914.37	16.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681.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1190010 号《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9,167.16	2,914.37	2,914.37	31.7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无	8,163.44	-	-	-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0.6	2,914.37	2,914.37	16.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